

吳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

學生專題製作比賽及獎勵要點

95年03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03月09日系務會議修訂

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；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

104年05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吳鳳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機械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實務專題製作，特訂定「吳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專題製作比賽及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依「吳鳳科技大學實務專題製作獎勵補助要點」規範，由本校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，本系額度由研發處研發組依要點分配。

三、比賽評分辦法及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適用對象：該學年有專題製作課程之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。

（二）評分日期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七週。

（三）評分地點：本系專題製作室(TB203)。

（四）現場評量方式：參賽者將成品及專題報告兩份備妥置於專題製作室桌上，學生需在旁講解、操作和回答問題，由系上專題比賽評審老師評分。評審老師對自己指導的專題評分不予列入計分。

（五）現場評量評審委員：由系主任召集，成員包括技術合作委員會召集人、專題製作組組長和校內外學者專家。

（六）獎勵方式：依現場評量評審委員評分結果取特優(至多 5 組)及優良若干組，並頒發獎狀乙幀，特優組代表本系參加校慶成果展。

特優第一名：獲獎組別由專題製作提撥獎助學金額度之 30%

特優第二名：獲獎組別由專題製作提撥獎助學金額度之 25%

特優第三名：獲獎組別由專題製作提撥獎助學金額度之 20%

特優第四名：獲獎組別由專題製作提撥獎助學金額度之 15%

特優第五名：獲獎組別由專題製作提撥獎助學金額度之 10%

（七）評比成績將提供為日間部、進修部畢業專題獎的依據。

四、專題學期成績計算：計算方式為口試成績佔 50%、現品評量成績佔 30%、指導老師評分佔 20%，個人總成績未達 60 分，該課程不及格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